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8〕87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靖西天桂 铝业有限公司 250 万吨氧化铝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250 万吨氧化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代码：2017-451025-32-03-002672）。厂址位于百色市靖西市铝工业园区（武平镇马亮村），占地面积 2200 亩。项目采用拜耳法工艺生产氧化铝，建设总规模为年产 250 万吨氧化铝，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以一水硬铝土矿为原料（来源于靖西本地矿山），生产规模为年产 80 万吨氧化铝，二、三期

工程以三水铝土矿为原料（贸易进口矿），生产规模分别为年产85万吨氧化铝。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含原料车间、溶出车间、沉降车间、蒸发车间、分解及综合过滤车间、焙烧车间等），公辅工程（含煤气站、热力车间、氧化铝仓及包装间、加压系统、循环水系统、取水站等），环保工程（含赤泥堆场、各废气处理系统以及全厂废水处理站等）。拟建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

项目的综合办公楼、职工宿舍、食堂依托“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氧化铝厂区办公生活综合区建设项目”。二期、三期赤泥堆场另行环评。

项目总投资为100亿元，环保投资估算为58234.7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82%。

拟建项目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产业政策导向有关要求。2017年2月获得靖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选址总体符合《靖西铝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修编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 （一）落实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煤气发生站产生的煤气须经湿法脱硫(以 NN911 为催化剂、以碳酸钠为碱源)净化后方可送焙烧炉燃烧。焙烧炉烟气采用三电场电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80 米烟囱排放。

2. 石灰卸料及石灰棚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石灰输送系统设置 2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后经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石灰仓设置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后经 4 根 34 米高排气筒排放；氧化铝仓及包装间布置布袋除尘器对氧化铝粉尘进行除尘处理后经 8 根 43 米高排气筒外排。

3. 原料车间中的破碎间、筛分间、转运站、原料磨均设置干雾抑尘装置；原矿堆场采取 10 米高防风抑尘网、洒水抑尘；干煤棚采用全封闭式条型煤场，采取喷水抑尘措施；均化堆场采取顶棚、干雾抑尘；赤泥堆场采取洒水抑尘。

4. 经烟囱或排气筒外排废气二氧化硫、烟尘、粉尘等主要污染物以及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须达到《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 相应的标准。烟囱须设置二氧化硫在线监测仪，并与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线监控中心联网。

5. 热力车间锅炉烟气采用炉内喷石灰石+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系统+预电除尘器+干法超净脱硫+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01 米烟囱排放（两台锅炉共用一根烟囱）。外排烟气中主要污染物须达到《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中的超低排放要求（即在基准氧含量 6% 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

## （二）落实以下废水治理措施。

1. 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合理布置给排水管道，标明清、污、雨水管及走向。
2. 氧化铝生产系统的净环水系统排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产循环水系统排水和煤气站脱硫废水经氧化铝厂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热力车间产生的锅炉补给水系统排水经降温池降温后进入循环冷却塔进行冷却处理后回用至灰渣库调湿、除灰系统冲洗，不外排；化学水车间反渗透装置产生浓盐水，部分用于输煤系统冲洗用水，剩余部分排入氧化铝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化水车间中和池、过滤器排水经氧化铝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含煤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至输煤系统冲洗水，不外排。
4. 赤泥堆场废水经过回水泵房泵回氧化铝厂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回用至氧化铝生产系统，不外排。
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氧化铝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氧化铝生产系统。

（三）落实各项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厂区、赤泥堆场各项防渗措施，并在其周边建立地下水的水质监控点，对水质、水位进行监测；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做好地下水污染预警预报。

(四) 优先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高噪设备，采设备消声、隔振和减振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五) 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1. 赤泥运至赤泥堆场采取干堆的方式堆存；脱硫灰与赤泥浆液混合压滤后，运至赤泥堆场堆放；锅炉灰渣和煤气站炉渣等经厂内暂存库暂存后，按购销协议及时消纳；综合利用不畅时，项目锅炉灰渣应转运至赤泥堆场暂时存放，逐步消纳。厂内固体废物暂存库、赤泥堆场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对应的要求进行选址及建设。赤泥堆场应设置专区用于暂存锅炉灰渣。

2. 废机油、煤焦油属危险废物，须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协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 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的要求进行建设，严格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六) 赤泥堆场应在下一步设计阶段开展水文地质详细勘查，详勘结果如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II类场的要求，应另行选址，单独重新报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七)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

(八) 按照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相关要求，开展企

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年 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九）落实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一期工程投产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汞的排放量分别为132.4吨/年、388.8吨/年、72.036吨/年、0.004吨/年；二期工程投产后全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汞的排放量分别为264.8吨/年、777.6吨/年、130.4008吨/年、0.008吨/年；三期工程投产后全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汞的排放量分别为397.2吨/年、1166.4吨/年、206.95吨/年、0.012吨/年。由百色市环境保护局核定。

四、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1#～2#破碎间、1#～2#筛分间、1#～5#转运站、1#～2#原料磨、石灰棚、原矿堆场、均化堆场、干煤棚、氧化铝仓及包装间外50米，赤泥堆场场界外200米。在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允许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疗养院、医院等环

境敏感点。

五、项目在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六、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厅备案并函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百色市、靖西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百色市、靖西市环境保护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厅。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厅

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适时开展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厅和百色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8年5月15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百色市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局，靖西市发展改革局、环境保护局，靖西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保技术中心，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印发